

##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周华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华俐，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律师。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祺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浙江东方正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还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任何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周华俐	8	3	5	0	0	否	4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亲自出席各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或讨论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会议	6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0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方式，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关注行业政策变动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对于各项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为更好地理解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要求及最新监管政策，本人在自身专业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并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2期。本人严格审核了公司年报、半年报的编制流程。在年报编制关键节点，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专项汇报，深入了解相关议案，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确保对定期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到位，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成效，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执行情况的专项汇报。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应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其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经审慎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新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召开股东会增选了1名董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序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华俐

2026年4月22日